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S42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至第八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本通告」）中第五(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告中第七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額（惟該面值額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本通告中第六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本之事項。」

八、「動議(a)待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之股東於恒隆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告所附概要「附錄三－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及其他資料」中，及其條款載於目前提呈大會及註明「A」字樣之印刷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及(b)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及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執行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需要之一切行動及對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即使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權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四號
二十八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開會前或其任何續會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 五、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四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將擁有一票。
- 六、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www.hanglu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
- 七、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詳情，已載於本通告之「大會議事」內。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姚子賢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

大會議事

第一項決議案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二項決議案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六仙。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第三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四條規定，夏佳理先生、陳啟宗先生、姚子賢先生及何孝昌先生於大會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建議最佳常規（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升級為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夏佳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大會上提呈。董事局認為夏佳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相信以上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局提供豐富之商務經驗，故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內。

釐定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的釐定基準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第四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股東需於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該一般性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之附錄二內。此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決議案。

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在該等授權下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除非在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該授權將在大會結束時失效。按此，股東需於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及
- (ii) 擴大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將購回股份（以截至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上限）加於百分之二十之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在行使期權時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第八項決議案 — 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股份期權計劃期限為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合共一億四千七百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份股份期權已授出且未獲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一億四千七百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股本公司股份。於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董事局將通過一項決議案，待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後，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終止日期自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生效。於舊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在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仍將繼續有效。

鑒於本公司之舊股份期權計劃將到期及為延長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謹藉本次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上限」）須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及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更新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的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根據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現正在尋求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新授權上限分別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當時的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點五，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百分之十的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與新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之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大會上遴選之四名董事詳情：

- (一) **夏佳理先生**現年七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董事局。

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被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被委任為召集人，彼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服務董事局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夏先生知會，有關夏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七十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六股本公司股份及一百零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五股恒隆集團股份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夏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一百八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董事局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夏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二) **陳啟宗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盟本集團，一九八六年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並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長。彼亦為恒隆集團之董事長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亞洲協會聯席主席兼其香港分會會長，及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會顧問。陳先生亦為多個國際智庫和大學的董事局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科技大學、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等。陳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和恒隆集團董事之身份，以及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公司及恒隆集團主要股東）之創辦人）之子，陳樂宗先生（恒隆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以及陳樂怡女士（本公司及恒隆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親屬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陳先生知會，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言，就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根據本公司及恒隆集團各自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三千六百五十七萬股及恒隆集團一千一百七十九萬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一百八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問責之範圍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局）、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三) **姚子賢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工程策劃（中國）。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濟南，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助理董事－項目發展，現負責中國內地之項目建設。彼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策劃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姚先生知會，有關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言，就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十七萬股恒隆集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及恒隆集團各自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七百六十萬股及恒隆集團五萬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姚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一百八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問責之範圍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局）、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姚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任何有關姚先生之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 (四) **何孝昌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恒隆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助理董事－財務及行政。彼曾在英國、澳洲及香港之大型機構擔任要職，並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為英格蘭及澳洲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何先生知會，有關何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言，就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持有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五百六十萬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何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六(a)（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一百八十八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問責之範圍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局）、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何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大會上建議之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而寄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構成之備忘錄：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該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四十四億七千三百一十七萬一千零四十五股。待該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四億四千七百三十一萬七千一百零四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之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擬於股東給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東給予購回授權後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全面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譚慶芬女士（信託之創辦人）及Cole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MerSSION Limited（一項信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持股量為百分之四十九點五三，當中包括彼等被視為於恒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恒隆之集團」）所持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九零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恒隆之集團購入本公司之股份，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增至百分之五十一點三二，當中包括彼等被視為於恒隆之集團所持有百分之五十點六八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之權益將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七點零二，當中包括彼等被視為於恒隆之集團所持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三二之權益。彼等將會因該隨之發生之權益增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令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主要股東及恒隆之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購回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34.50	29.50
四月	36.25	33.40
五月	35.30	31.00
六月	33.25	28.90
七月	32.95	28.70
八月	30.20	25.55
九月	29.50	23.25
十月	29.50	20.85
十一月	29.00	22.10
十二月	24.80	21.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7.50	22.15
二月	30.50	26.10
三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0	27.40

A.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下文為將提呈予大會由股東批准的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新股份期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監管，而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釋義

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以下概要內，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採納日期指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指不時的董事局或董事局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局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

買賣單位指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現金款項指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向承授人償付之現金款項，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該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 C)$$

當中：

A = 已行使股份期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B = 於行使股份期權日期（或，倘行使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行使日期後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C = 行使價，

且本公司釐定之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詐或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為免混淆，(i)倘一份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以現金款項償付，則就該

份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得向該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釐定現金款項時須扣除就新股份期權計劃第16.5段所載授出或行使其股份期權而言，承授人對稅務或社會保障供款之任何金額，或銀行、經紀或政府部門施加之任何其他徵費或費用，該等金額應由承授人承擔；

原因指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競爭對手指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建築、擁有、租賃或管理或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附屬成員）；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資格喪失指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資格喪失，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行使期指就任何股份期權而言，董事局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以下第14段而釐定行使股份期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需，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期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指當時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任何公司，而於採納日期，控股公司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批准日期具有下文第8.2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期權計劃指現時形式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之新股份期權計劃；

要約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之建議；

參與者指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指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七點五，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七點五（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或如曾發生本公司股本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由於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形成該面值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期限具有下文第5.2段所賦予之涵義。

2. 控股公司批准之要求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範圍所限，新股份期權計劃內要求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同時要求控股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

3.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新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4. 可參與新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

按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5.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狀況

5.1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局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獲(i)股東及(ii)控股公司股東通過；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以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2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上文第5.1段所列條件後，新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其後第十週年或根據下文第18段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股份期權，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6. 授出股份期權

6.1 提出要約

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股份期權（可能包括行使股份期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於新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期權，於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該等決定可因應個別個案或一般情況下於股份期權相關授予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作出，而董事局須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決定。

6.2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股份期權代價之港幣一元（或董事局決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要約已獲參與者接納。承授人可全數或部份接納要約，惟如部份接納，則所接納的須為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

6.3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股份期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股份期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而若向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六十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三十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6.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股份期權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6.5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相關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零點一；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

則額外授出股份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期權（按上文第6.5條批准）條款如有變動，亦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

東大會上須就有關更改該等股份期權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7.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數目上限

8.1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相關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於釐定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8.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點五。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股份期權）的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8.3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

儘管上述限制，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

- (a)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及
- (b) 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8.4 根據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8.5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

凡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予股份期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股份期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股份期權）的數目和授出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9. 股份期權附帶的權利

股份期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股份期權有關的股份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股份期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出讓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股份期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2. 行使股份期權

12.1 一般資料

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承授人可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行使部份股份期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任何整數倍數）。倘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歸屬，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股份期權於股份期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當日將自動失效。

12.2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2.3段的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之數額行使股份期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2.3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批准。不論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之數額行使股份期權。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為前提，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2.4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日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12.3段所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數額行使股份期權，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予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股份期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董事局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妥協或安排。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股份期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2.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數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按通知書所指明的數額行使股份期權，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

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或代名人）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股份期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股份期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股份期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第12.2段至12.5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不論相關股份期權條款如何，本公司亦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股份期權（該期間於第12.2段至12.5段所指行使股份期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及／或按本公司通知所限行使股份期權（不多於根據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倘本公司發出通知，僅可行使部份股份期權，則剩餘股份期權將告失效。

13.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受限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百分之五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d) 上文第12.2或12.3段所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2.4段所指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下文第14段所述行使股份期權的期限屆滿；
- (h)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11段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j)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及受上文12.1段約束的股份期權相關股份而言) 未達成歸屬股份期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局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局的有關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僱傭或服務終止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股份期權之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則：

- (a) 在下文第14(b)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局決定之較長期間）就於終止之日已歸屬之股份期權項下之股份行使其股份期權；及
- (b) 儘管上文第14(a)段及股份期權授出時之其他條款有所規定，惟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就本第14(b)段而言，「有關日期」）或之後，是否有權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項下之股份（不論於有關日期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及該股份期權可予行使的期間：
 - (i) 倘董事局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可部份或全部行使該股份期權項下之股份，則董事局須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股份期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可行使股份期權之期間及董事局可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ii) 倘董事局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不得於有關日期或之後部份或全部行使該股份期權項下之股份，則由有關日期起該股份期權項下之股份將自動失效。

15. 註銷股份期權

董事局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彼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股份期權。倘本公司註銷股份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期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並按上文第8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股份期權。

16. 股本結構重組

倘若在任何股份期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所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上限；
- (b) 尚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c)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e) 雖受上文(d)段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局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該調整公平合理。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d)及(e)段的要求。

17. 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

除本第17段所訂明者外，董事局可隨時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局不得就新股份期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局亦不能將其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有關對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以董事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經如此修訂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8. 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局亦可隨時終止新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股份期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9. 管理新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份期權計劃須由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對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新股份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董事局有權（其中包括）(a)決定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b)決定股份期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c)在上文第16及17段之規限下，在董事局認為適當情況下修訂新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及須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承授人該等修訂。董事局有權隨時就管理及經營新股份期權計劃制訂或更改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新股份期權計劃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局亦有權就其授出股份期權予參與者及決定授出該等股份期權的條款之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或任何不時正式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

B. 有關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資料

新股份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及恒隆集團股東於其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四十四億七千三百一十七萬一千零四十五股。待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決議案通過後及按上述數字（及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予授出股份期權涉及三億三千五百四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點五。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乃為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允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獲授股份期權之參與者；授出各股份期權之條款（包括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間及任何於期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受新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規定之最低行使價規限）均有利於促進達成該目的。此酌情權可使本公司董事局根據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過往及／或預期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功所作之貢獻等因素，授予合適之股份期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對所有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股份期權（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呈列其價值乃不適合亦對股東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表述將對股東而言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不得轉讓，而股份期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此外，計算股份期權價值須基於多項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概無董事擔任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及恒隆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本公司及恒隆集團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及於該等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股份期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股份期權產生的僱員成本。